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 2015 年稳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永清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通讯方式召集公司全体董事成员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